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30

修正案号: 39-6006

一. 标题: 失事位置指示器(CPI)组件-识别/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根据适用机型,安装了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ASB) AS332 NO.25.01.97, EC225 NO.25A028, AS365 NO.25.00.91和EC155 NO.25A087的1.A段中所列的所有序列号的CPI503信标组件,以及装配有可拆换的或吊挂和悬吊装置固定件的AS 332 L1, AS 332 L2, EC 225 LP, AS 365 N3和EC 155 B1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8-0096-E, 2008年5月27日;
 - 2、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AS332 ASB No.25.01.97;
 - 3、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EC225 ASB No.25A028;
 - 4、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AS365 ASB No.25.00.91;
 - 5、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EC155 ASB No.25A087;
- (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颁发日期均为2008年5月26日)
或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Eurocopter收到几起关于CPI503失事位置指示器(CPI)信标在没有机组触发的情况下,在地面自动展开的报告。此CPI信标展开是由于CPI信标组件与直升机结构不充分的电气搭接而使系统对电磁干扰的敏感性造成的。

不可控的CPI信标展开会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特别是在吊挂或悬吊操作期间当钢缆与地面接触时就会释放静电。

基于上述原因，本紧急指令只针对那些进行吊挂或悬吊操作的直升机构型：

- 识别受影响的CPI503信标组件；
- 通过测量电气搭接特性来检查受影响组件，并且
- 更换不能满足搭接要求的任何组件。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执行以下工作：

A. 对于安装有一个吊挂或悬吊的直升机（如可拆换的吊挂或悬吊装置），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个飞行小时内，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AS332 NO.25.01.97，EC225 NO.25A028，AS365 NO.25.00.91或EC155 NO.25A087的1.A段中所列的序号和适用机型（参考引用的紧急服务通告），识别受影响CPI信标组件（序号后不紧跟字母“C”），按照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2.B.2段的说明，测量受影响的CPI信标组件的搭接。

注：作为本指令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的附录1，服务通告（SB）HRS170407-2（2007年3月20日）包括了详细的搭接测量的实施说明。

（1）如果按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的搭接测量结果符合（SB）HRS170407-2第3段规定的标准，则在被检查的CPI信标组件的序号后标记字母“C”并且无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2）如果搭接测量结果不满足（SB）HRS170407-2第3段的要求，则完成如下措施：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的2.B.4.a段断开吊挂跳开关或者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2.B.4.b段断开悬吊跳开关，并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2.B.4.c段安装一个标牌保证机组人员能清晰可见。

-直到用可用件更换了受影响组件，否则禁止使用吊挂和悬吊操作。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CPI信标组件。

B. 对于只安装吊挂或悬吊装置固定件作为结构预留的直升机，在安装吊挂和悬吊之前（如适用的可拆换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1.A段中所列的序号，识别受影响的CPI信标组件（序号后不标字母“C”），按照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2.B.2段的说明，测量受影响的CPI信标组件的搭接。

（1）如果按本指令B段要求进行的搭接测量结果符合（SB）HRS170407-2第3段规定的标准，则在被检查的CPI信标组件的序号后标记字母“C”并且无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2) 如果搭接测量结果不满足 (SB) HRS170407-2第3段的要求, 在安装吊挂和悬吊之前 (如适用的可拆换件) 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 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CPI信标组件。

C.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不能将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1.A段中所列序号 (没有标记字母“C”) 的任何备用CPI信标组件作为更换件安装于任何直升机, 除非这些组件的电气搭接已被检查并符合 (SB) HRS170407-2第3段的规定标准, 并且这些组件的序号后已标记字母“C”。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5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5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125